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美锦能源")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美锦集团")与杭州守成纾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杭州守成")于2019年9月18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,美锦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.05亿股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杭州守成。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68)和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2019年9月30日,公司收到美锦集团通知,上述协议转让事项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,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二、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

	本次协议转让前		本次股份变动		本次协议转让后	
股东	持股数量	占公司总股本	数量	占公司总股本	持股数量	占公司总股
名称	(股)	比例	(股)	比例	(股)	本比例
美锦	3, 042, 480, 296	74. 22%	-205, 000, 000	5,00%	2, 837, 480, 296	69, 22%
集团	, , ,		, ,		, , ,	
杭州	0	0%	+205, 000, 000	5.00%	205, 000, 000	5. 00%
守成	0	070	200, 000, 000	3,00/0	200, 000, 000	J. 00%

注:由于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7,894,000股的授予登记工作,因此公司的总股本由原先的4,091,369,052股调整为4,099,263,052股,上述股东对应的持股比例均有调整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,并于2019年9月30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,本次过户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- 2、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,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,837,480,296股,持股比例为69.22%,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杭州守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5,000,000股,持股比例 5.00%,为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。
- 3、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